

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策林先生 (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39  
21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A/50/3)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50/40、44、469、472、505、512和755)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0/440、452、495、514、566、653、678、681和Add.1、682、685、698、714、729和73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0/69-S/1995/79、A/50/71-S/1995/80、A/50/287-S/1995/575、A/50/296-S/1995/597、A/50/329、A/50/441-S/1995/801、A/50/567、563、569、661、662、663、A/50/709-S/1995/915、A/50/727-S/1995/993和A/50/734; A/C.3/50/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0/36)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0/36)

1. KIRBY先生(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介绍A/50/681号文件内的报告,他说,大众媒介往往未充分报道他赞扬柬埔寨的话,而专门注意他警告的话,从而助长了柬埔寨境内疑惧自由和批评言论的那些人。

2. 因此,他希望提请注意,在他的任期期间,柬埔寨境内发生的积极发展情况。经济情况改善特别重要,因为平民生活的改善是人权的一项必要支柱。金边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尚能继续其重要的工作,柬埔寨政府希望关于将其关闭的要求业已和睦地予以解决。此外,许多非政府人权组织现在也在柬埔寨积极行事。政府继续努力排除地雷。在这方面,他深感遗憾的是,1995年10月举行的维也纳审查会议未通过一项关于地雷的新的、强力的国际文书。在他的报告中,他特别集中注意儿童的权利。因此,他欢迎设立一个柬埔寨儿童事务国家理事会。在保健和教育领域内和在预防贩卖幼童方面也作出了进展。政府已开始处理被扣押在越南接壤地点的越南族裔船民的问题,允许其中一些人返回其村落。

3. 虽然柬埔寨的领导人对这些成就感到骄傲,他希望提及若干问题领域,希望如此做可能鼓励进一步进展。虽然国会在执行其立法职务,柬埔寨仍无一个宪政委员会。因此没有一个官方机构来解决基本宪法问题。尽管设立一个律师协会,人权保卫者继续其工作,但薪金很低,法官们在多大程度上可自由执法是令人怀疑的。军事人员仍遭指控侵犯人权,公务员获得的豁免也被批评为使他们超乎法律之上。虽然新闻界仍然富有活力,新的新闻法却允许监禁新闻工作人员和行政关闭新闻处所。监狱条件仍令人关注。取走宣传使用避孕套的海报与旨在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措施背道而驰。最后,由于大批的回返者,土地法内的不足引起纷争。

4. 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特别令人担忧。拘留施里沃特亲王并解除他的议会豁免权违反了为保障国家议会作为不同意见论坛给予其成员的特权。据称阻碍一个反对党登记的事件挑战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协议》中作的政治多元化承诺。一家报社及其新闻记者遭攻击事件,据报已获政府不追究。最后,虽然柬埔寨政府一般支持他执事,在他最近的任务中,却在这方面遇到不少困难。明白需要继续警戒。创造一种民主和人权文化是困难的任务,联合国必须维持其对柬埔寨人民的承诺。

5. SISOWATH Sirirath亲王(柬埔寨)说,柬埔寨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A/50/681号文件中所载的报告。它促请各国代表团参阅报告附件三中所载柬埔寨政府的答复。柬埔寨政府感激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其在柬埔寨进行促进人权和民主化的重要工作,尽管其任期即将在1996年3月届满。

6. YOKOTA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临时报告(A/50/568),他说,他无法就其中摘述的据称侵犯人权事件得出结论或作出建议,因为他无法在提交临时报告截止日期以前至缅甸访问。随后他应缅甸政府邀请访问了缅甸,并前往泰国,与住在沿泰缅边界的克伦尼人、掸人和克伦人等少数族裔成员会面,以确定这些缅甸境内群体的情况。

7. 在他访问缅甸期间,他获数名高级别政府官员接见。他在全国民主联盟总

秘书昂山苏姬的家中两次会见该联盟领导人,与他们自由交谈。可惜的是,他与联合卡扬人联盟和民族团结党代表的会面未能如所要求的在非公开地点举行而是在一所政府宾馆举行,当地的气氛无法自由交换意见。虽然政府安排让他访问密支那和永盛监狱,他未能见到该处的政治犯。

8. 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他将提出详尽的调查结果。根据他的初步看法,他得以报告在缅甸境内人权情况方面的一些积极发展情形。在1995年,政府继续释放政治犯,其中包括两名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他特别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7月解除了对昂山苏姬的限制,她现在可以自由会见支持者和在国内旅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继续在进行,在估计总数25万难民中已有19万多的人现今已从孟加拉国被遣返回国。联合国其他机构,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在缅甸日益活跃。在城市内,以前标示着日常生活的紧张情绪已显见放松迹象,不过只有极少部分的人民从最近的经济改善获益。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颁布了一项秘密指令,不鼓励强迫劳动做法。最后,政府与数个少数族裔之间已签订停火协议。

9. 无论如何,缅甸境内继续发生严重的侵犯人权情事,在一系列复杂保安法的助长下,给予了政府广大的任意拘捕和拘留的权利。各政党,特别是全国民主联盟的活动继续受到严格限制。在行政司法领域内,自由审判权因无法充分争取辩护律师而减损,罪与罚之间也失公允。缅甸尚未接受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代表访问拘留处所的惯例程序。据称继续有多数由士兵在军事行动过程中犯下酷刑、任意杀戮和强奸等罪行,以及边界地区人们被迫迁情事。许多受害者属于少数族裔。还不断有强迫劳动的报告。

10. 他促请政府签署和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缅甸法应予普遍接受的关于生命权、禁止酷刑和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人道条件的国际标准一致。政府应遵照其按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第29条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应公开其不鼓

励这种做法的秘密指令。目前不让红十字会在监狱进行其人道主义活动的条例应予废除。政府必须采取步骤,便利享有自由发表意见、主张和结社的权利,特别应不将表达批评意见者治罪。解除其对媒介的控制、以及允许设立自由工会。所有按戒严法被捕的人应尽快在独立的民事法庭受审或予以释放。最后,政府与少数族裔之间的冲突应和平解决。这些建议反映了缅甸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应承担的尊重《宪章》所载人权标准的义务。

11. Pethein TIN先生(缅甸)说,国际社会必须承认缅甸境内发生的积极进展。朝向达到一个现代、民主和发展的国家的和平演进过程业已在进行中。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未反映缅甸境内的真实情况,仅是复述政治动机的抱怨言辞。缅甸政府并不理会侵犯人权情事。相反的,它坚决承认保护和促进基本人权。国际社会协助缅甸境内正在进行的民主化和发展过程的最好办法是终止加诸给它的无理压迫。现在已是采取较客观立场来看待缅甸境内演进情况的时候。

12. BIRO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介绍A/50/569号文件中所载报告,他说,将苏丹境内过去三年来发生的所有记录的违反情事和暴行开列出来意味着列举对经联合国承认的所有世界人权和自由所作每种可能的违反。在苏丹北部,以苏丹政府名义行事的特务是进行违反情事的人,而在南部,武装冲突所有方面都严重危害到苏丹公民的生命、自由和安全。可叹的是,即使是他作为特别代表的身分或是任何关注的联合国机关或机构都未收到苏丹政府任何来文,说明已采取何种步骤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5/77号决议或以前的类似决议中所载建议。他未收到苏丹境内外独立来源关于已采取任何这类步骤的报告。

13. 在最残暴和令人震惊的违反情事中是那些针对儿童和妇女的事件。虽然苏丹是首先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属于某些族裔、种族和宗教团体的妇孺的情况并未改变,以前各项报告中叙述的违反情事仍在继续。特别令人惊恐的是,政府在1989年后成立的苏丹军队和议会小组的成员据报过去三年来经常积极参与这些行动。政府对这种情况的容忍完全无法令人接受。已提出许多实用措施,使政府

能够终止这些行动,却什么也没有做。

14. 另一个令国际社会特别关注的情况是,大部分被劫持和有关违反的受害者是来自努巴山和英加塞马丘陵的土著部落和社区的成员以及来自巴赫阿加扎尔的丁卡部落的成员。他也收到关于属于南部少数族裔、种族和宗教受害者的资料。来自不同独立来源的无数报告指出,一旦这些人抵达北部,一些被劫持的受害者就被迫转信伊斯兰教,和被冠以阿拉伯名字。即使这样,其主人给予的待遇多数情形是苛刻和卑贱的。一些报告说,诸如住在巴赫阿加扎尔地区的里泽伊加特人等北部阿拉伯部落成员拒绝这类做法,并协助救援来自北部的被劫持者。不过,以这种方式使家庭成员团聚是耗资极大的做法,许多人无力支付中间人要求的补偿金和费用。

15. 在南部,经过如美国前任总统吉米·卡特等有威望人物和诸如儿童基金会内罗毕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的介入,1995年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发展情形。这些包括1995年3月由前任总统卡特协议达成的四个月停火,使麦地那龙线虫疫苗宣传运动得以进行。在儿童基金会/内罗毕的支持下,家庭团聚过程已在继续。南部主要反对宗派领导人已单方着手尊重人道主义法条例和与苏丹生命线行动签署的关于基本细则协议中的儿童权利。

16. 政府对这些发展的立场一直是矛盾的。虽然它以同意停火方式赞同疫苗宣传运动,却专断限制进入某些地点和地区,并发动大力宣传运动,不让联合国一些机构介入。大会应吁请苏丹政府改变其立场,与所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代表充分合作,以减轻平民因武装冲突结果蒙受的痛苦。

17.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相当严重,值得不断地加强监测。经人权委员会建议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小规模常驻人权监测行动组应获得来自大会和秘书处的一切必要财政和精神支助,以便可以不延迟地开始工作。充分显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苏丹境内的情况特别是南部的情况无疑地是属于这个类别--以详细编纂侵犯人权情事方式立即宣传是朝向今后防止的第一个步骤。

18. ELMUFTI 先生(苏丹)说,特别报告员的发言非常严重,对苏丹人民和政府的

名誉有深远的影响。因此,苏丹政府准备了一份对该报告的详细答复,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和前景。这份答复即将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特别报告员抱怨不让他进入苏丹只是一半事实,就象他一向的报告情形一样,另一半事实是,在1992和1993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被获准过三次进入苏丹,当时以他自己的说法,他的访问是完全成功的。考虑到苏丹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在经验、专业能力、信用和客观性方面的缺乏而持有的保留意见,仅因尊重国际社会的意志,才让他三次来访。

19. 苏丹政府一直坚决承诺按照国际人权法应尽的义务,并承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合法关注事务的原则。如果说苏丹决定在1994年不让特别报告员进入苏丹,那是因为他要求取消伊斯兰教法。苏丹当时立即解释说,这一要求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证的宗教自由。苏丹政府的立场获得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支持,该组织在1994年10月肯定了对伊斯兰教法原则的任何批评都是无法接受的。苏丹政府并未反应过度,仅是要求特别代表撤回他要求取消伊斯兰教法的意见。特别代表拒绝后,政府别无选择只有不让他进入国内。这就是为何特别代表无法第四次访问苏丹的原因。苏丹代表团不愿推测,如果特别代表继续保持他在其最近的报告中的立场,触怒全穆斯林世界的感觉,会遭到什么命运。

20. 这种僵局其实可以一些其他人取代 Biro 先生的方式轻易解决。鉴于这种僵局,特别代表建议调派监测员至有助于改善资料流通的地点。这类调派将是无效的,原因如下:(a) 苏丹目前正在采用一种人权领域内的开放政策,因此许多国际间高级人士和有声望的组织得以在最近访问该国,核查违反人权的指控;(b) 监测员不会有他刚提及的高级人士和组织对人权的同样可信度和关注;(c) 资料一直经由与政府保持良好工作关系的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工作的机构和代表定期从苏丹发出;(d) 提议的监测员无疑地将多数收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二手资料,而多数与他们联系的人将是政府的政治异议人士,如此情形不可能是不偏不倚的。由于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一直经由对人权的关注无可置疑的可靠来源定期流入世界各地,令人惊讶的是,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临时报告中没有提及任何这些来源。委

员会理所当然该获得关于这项遗漏的解释,苏丹代表团认为这是意图误导委员会成员,使其相信没有资料从苏丹发出,这样他们便会同意调派监测员。

21.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虽然不是最理想的,但也是世界上最好的之一。只要报告了违反情事,苏丹政府便毫不犹豫地立即、有效地响应。事实上,就在前几个星期,政府释放了所有政治拘留者,赦免了所有政治犯,致力于在1996年举行议会和总统普选,并决定为大众利益着想审查所有被令退休公务员的案例。但是,特别报告员忽视了这些发展。因此,苏丹代表团请委员会终止其对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审议,或另外的做法是,承认关于调派监测员的建议是没有根据的。

22. 主席说,每个会员国都有特权和权利不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或提出意见。但是,他促请所有国家代表团合作,协助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是在有关他们的安全方面而言。

23. DEGNI-SEGUI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A/50/709-S/1995/915号文件内的报告,他说,他因以下原因曾前往卢旺达访问三次:确保在调派人权观察员方面作出的进展(1995年3月27至4月3日),调查在基贝霍发生的流离失所者营地被卢旺达爱国军强迫关闭的事件(1995年5月25日至28日),以及调查因在扎伊尔营地的卢旺达难民被驱逐而造成的情况(1995年8月24日至28日)。这些实地访问使他能够审查对灭绝种族、当前的人权情况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的质询作出的进展。

24. 关于对灭绝种族的质询,在调派观察员方面作出极大进展,但遇到数项困难。按照人权行动调派的观察员人数从1994年8月中的4名增至1995年8月的116名。不过,147名观察员的指标尚待达到,而目前的数目却在减少。观察员被调派至卢旺达全境,分为小队和三种行动组,亦即法律分析和协调组、监测组和技术援助组。遇到的困难既是实际上的也是政治上的。实际上的困难主要来自缺乏财务来源,例如:迄今一直使特别报告员无法调查1994年4月6日总统所乘飞机遭攻击的周围情况。政治困难涉及人权行动与卢旺达当局之间关系,以及人权事务中心特别程序组与特别



报告员之间关系,但幸好已经解决。

25. 尽管遇到这些困难,仍取得一些进展。实地质询证实,确实犯下了灭绝种族和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已根据目击者证词和其他证据核查这些事实。目击者证词是从生还者、军事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收集来的,他们生动地描述了屠杀的详情,并举出犯罪者的姓名。已将目击者证词和其他证据转交关于卢旺达的国际法庭,将有助于进一步调查。要求国际法庭和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不仅在交换资料方面,也在决定如何使用这类资料方面,因为公开审讯必须在充分考虑到法庭工作的机密性情形下进行。不过,关于目前的侵犯人权情况是另一件事。

2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没有什么改变,仍具有违反产业权、个人安全 and 生命权的特性。非法占有产业的情形继续发生。鉴于土地纷争委员会的失败,开发计划署着手了一项为返回者建筑新住所的计划。不过,支助这个计划的国际经费尚未收到。此外,这个计划只提供建筑500幢楼,但有近60万以前的难民需待安置。国际援助仍然令人遗憾地不够充分。

27. 侵犯个人安全权利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控参与灭绝种族的人。因此,监狱的拥挤程度已超过无法忍受的限度。拘留的恶劣条件造成一些生病和死亡事故,囚犯也遭到不人道待遇。为改进监狱的情况采取的措施并不见效。例如:被任命整理被拘留者档案的三方委员会有严重的限制因素。无论如何,卢旺达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已通过一项全面方案,用以重建司法和监狱制度。

28. 侵犯生命权的事例在略为减少后,又再度增加,所采用的形式是即决处决、屠杀、以及劫持和强迫失踪。自从敌对情况终止后,许多胡图人被劫持或失踪。还发生即决处决事例,在有些情形下,似乎具有政治动机。国际舆论较注意屠杀案例,特别是在基贝霍和卡纳马发生的那些案例。

29. 他提到的侵犯情事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返回没有助益,在这方面的进展也不大。事实上,情况一直恶化。在“返回行动”失败后,1995年4月18日卢旺达当局开始关闭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并强迫将流离失所者遣返他们来自的群居区。就

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基贝霍屠杀事件。威胁将卢旺达难民从扎伊尔驱离也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事务。由卢旺达难民特别是武装份子出现带来的环境恶化,尤其是不安全,促使东道国令他们离境。这就是扎伊尔当局为响应安全理事会解除对卢旺达武器禁运于1995年8月19日所作决定的理论说明。幸好,感谢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1995年8月19日至9月1日将20 383名卢旺达人从扎伊尔遣返的工作进行顺利。不过,扎伊尔当局发出的在1995年底以前全部遣返的最后通牒对情况没有帮助,因为它留下了数项待决的问题,包括协助收留卢旺达难民、他们的重新融入其群居区、他们的安全以及他们的收复产业事务。

30. 他总结强调说,必须作出特别努力,加速压制灭绝种族和停止侵犯人权、协助国家重建及和解以及确保卢旺达难民返回祖国。联合国应加速关于卢旺达的国际法庭的起诉,向卢旺达政府提供大量援助,协助其国家重建的努力及其恢复监狱和司法系统的工作,并请卢旺达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和约束对人权的侵犯。应促请接受卢旺达难民的国家和,特别是坦桑尼亚和扎伊尔,尊重它们关于保护难民的国际承诺。应促请国际社会、卢旺达政府和东道国找寻一个全面、持久解决遣返卢旺达难民问题的办法。最后,联合国应建议有关方,出席乌干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三国总统宣布的关于大湖区域的国际会议,以期找寻一个全面、持久解决该区域问题的办法。

31. GROTH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临时报告(A/50/663),他说,他未能访问古巴,因为他未获古巴政府邀请,过去一年来也未与古巴政府交流资料或意见。

32. 古巴境内主要的侵犯人权情事是在个人和政治权利领域。古巴政府不许任何人以有组织的方式表达任何与官方不同的意见。他的任务是集中注意政治体系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古巴按照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作出的承诺,以及符合所签署文书的原则和价值。最近的报告一般与前几次报告类似。有些变得较好的征象,譬如过度暴力行动似乎较不普遍,对政府的批评显然也以比先前较婉转的方式予以控制或威

胁。例如,关于涉及“快速反应旅”案例的报告少多了,大部分是因为古巴当局了解到这类罪行在海外形成不良宣传。

33. 在严格的技术一级上,人权方面改善不大。古巴签署了《反对酷刑公约》,一群非政府人权组织应政府邀请访问了古巴,数名良心囚犯也获释。虽然这是令人鼓舞的,他认为,采取这类措施是为策略价值,而非当局心态有任何改变的结果。

34. 人权监测员和异议人士的日常情况仍然非常困难,他们受到的惩罚从任何标准而言都过度严格。对若干领域内可能的改进,他比过去略较乐观。已采取实际决定改善经济情况,以及古巴人民的日常生活条件。古巴当局的僵化可部分解释为,政府认为它本身被敌视其经济政治体系的势力包围,但是即使在这个领域内也有迹象显示,有一种开放形式,渴望对有关古巴的政策持崭新的看法。他对欧洲联盟表示有兴趣与古巴合作特别感到鼓舞,希望将达成一项合作协议,导致经济和人权领域内的改善。

35. 报告内的建议与前几年提出的非常类似。在编写时,他特别设法避免质疑意识形态立场或基本宪政事项,而尽力集中注意可能使古巴公民生活较可忍受的行政措施。

36. FERNA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说,关于所谓的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再次引人质疑古巴政治体系的合法性、法律和宪政构架、体制和民间社会。其对某些情况的分析偏向大部分由美利坚合众国设立和资助的组织提供的偏激资料。该报告没有怎么提到古巴的成功,忽视采取的所有措施,经由民众实际参与方式改善古巴的民主,并拒绝承认古巴国内发生的改革进程。古巴代表团不知道特别代表如何在忽视美国的禁运古巴人民的人权受到的公然、系统化、大幅度侵犯的情形下可以谈到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该报告完全没有提到过去36年来因向古巴发动卑劣战争造成的许多无辜受害者。

37. 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到因缺乏合作,使他无法履行其任务。原因是这项任务规定具有无可弥补的缺陷,古巴政府无法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不过,它将继续与为所

有会员国设立的,公平、无不公正歧视或政治选择性的所有联合国机制合作。这类合作包括应政府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古巴;古巴批准《反对酷刑公约》;以及一群关注这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访问古巴。

38. 对古巴采取一种特别手段决无任何理由可言,古巴的人权情况从未显示出了须以这种选择性、歧视性对待的程度。企图使这种手段体制化制造了一个恶劣的先例,妨碍了国际合作。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这位缺乏客观性、严苛的特别报告员成为美国抵制古巴政策的一个工具。古巴的主权和独立是无法讨价还价的,它决不会将其体制供一个超级大国任意监视或接受一名所谓报告员的意识形态偏见。

39. FERRARO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最近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冲突有关方面签署的协议代表了非常有希望终止欧洲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体验的最恶劣暴行,也提供了最好的机会,得以防止在该反复无常的区域发生一次广泛的、更可怕的战争。不过,在所有区域,为政治目的利用了族裔和种族紧张情绪,镇压的政府则顽固地抵制全世界朝向尊重人权、民主和民间社会的趋势。

40. 国际文书成为确保遵守商定人权标准的一项重要工具。美国致力于与国际社会联手建立一个以这些原则为根据的世界。今年初,美国派遣了一个大规模、高级别代表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是一个有可能积极助益实现国际人权标准的机构。虽然,无可避免地,美国无法总是与各人权条约机构意见一致,它仍赞同普遍执行共同人权标准的基本目标。

41. 美国对公民自由和为其落实所制订法律和保护纲领的承诺深植于其历史中。美国一直谨守平等保护和不歧视的原则,这些原则是其民主社会内族裔、民族和宗教分歧的支柱,也赋予其公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有力的意义。它期望与其他国家联手进入一个人权标准是共同标准的世界。

42. LACLAUSTRA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他说,现在已是时候,应承认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事务中心、人权委员会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进行工作的预防性质。增加资源,努力加强执行人权标准及巩固民主和法治确实可拯救人命。目前拟议的人权方案预算仍远低于其所需要的,必须进一步增加,使联合国得以履行其扩展的人权任务规定,并致力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制订的优先事项。与增拨款项供用于人权方案将损及发展活动的这种声称相反的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43. 社会发展是各国政府的主要责任,这种发展必须确保人人可参与、助益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实现发展权应经由以下途径推动:加强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一级上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上的平等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欧洲联盟承诺支持各国的努力,但各国也需有支持人权和发展中国家民主化进程的发展合作政策。

44. 在《北京人权纲领》内,各国对执行妇女的人权作出了无数承诺。他促请各国实现这些承诺。在一般不遵守人权义务的情形下,往往忽视了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应较密切监测妇女的人权,各国也应在其按照所有人权公约和文书规定应交的报告中列入性别问题。

45. 设立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的国际法庭对打击不处罚危害人类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法事务的一项重大贡献。不过,临时法庭无法解决每个案件。应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

46. 维也纳人权会议重申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合法关注事务。欧洲联盟欢迎外部机构的仔细检查,并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设机制和程序的介入视为完全合法地接受。

47. 虽然莫桑比克、安哥拉、利比里亚、萨尔瓦多和海地等国家在朝向和平、民主化和尊重人权方面有些进展,但这类进展仍须巩固。

48. 欧洲联盟欢迎在俄亥俄州代顿举行的和平会谈顺利闭幕,并坚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将铺路,使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国家有一个和平、稳定的前途。令人鼓舞的是,协定所有缔约方都承诺促进和保护如《欧洲人权公约》所制订

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或获得补偿的权利也获确认。克罗地亚与当地塞族之间就东部斯洛文尼亚过渡安排办法达成的基本协议也令人鼓舞。代顿协定要求各缔约方与红十字会合作,找寻所有失踪人士并让国际组织完全可以自由出入,以便监测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缔约方也须遵守旨在早日释放被拘禁在监狱或拘留所的所有平民和战士的条例、关闭拘留营、以及让红十字会进入所有拘留地点。

49. 关于克罗地亚,欧洲联盟对关于克族在克拉伊那所犯罪行期间和之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深表关注,并已要求让国际观察员自由出入。联盟谴责据报继续杀戮和虐待克罗地亚塞族的事例,并已暂停其与克罗地亚的贸易与合作协议和技术援助方案。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限制克罗地亚塞族权利的法律,任何来自克拉伊纳区域的塞族难民,如希望返回克罗地亚就应许可他们如此做。

50. 联盟继续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境内占大多数阿尔巴尼亚人和国内其他地方少数族裔施行的侵犯人权和歧视行,并警告不得有任何企图利用塞族难民改变人口平衡的做法。它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给予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执行她和她的前任提出的建议。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做的工作令人鼓舞,正如代顿协定各缔约方重申的,它们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国际调查和起诉有充分合作的义务,这项义务也载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新宪法内。

51. 联盟将支助与执行和平协定的非军事方面有关的建立和平活动,包括遣返难民、促进人权和举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自由、公平选举。

52. 关于阿尔巴尼亚,联盟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追寻民主改革,因此吁请它继续这个进程,联盟将对其提供支助。

53. 土耳其境内最近的宪政改革是走向全面民主的令人欢迎的一步,但是继续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特别是在东南各省发生的,令人关注。该国这个地点的问题不应被视为主要是一个安全问题,因此不该采用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虽然政府有保护

其子民免于恐怖主义的责任，这项责任必须以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来执行。所有余下的政治犯也应被释放。重要的是，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各机制和反对酷刑委员会合作，而诸如红十字会等人权组织也应获得出入权，包括进入监狱探访。

54. 欧洲联盟重申支助所有努力找寻公正、可行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行动，以及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高级别协议恢复该国的统一、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55. 联盟对车臣境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犯下的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表示痛惜，促请它们达成一项政治协议，其中尊重俄罗斯联邦的主权、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并准许自由、公平选举。它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常设援助团的努力。它对1995年7月30日军事协议暂不执行表示关注，这项协议许可交换俘虏、撤退苏联部队和使车臣斗士解甲。所有有关方必须遵守停火，直至关于执行全面协议的正式谈判恢复为止。

56. 联盟对苏丹境内不断严重侵犯人权情事深表关注，侵犯情事包括即决处决、法外杀戮、任意逮捕、未按适当过程拘留、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强迫人民流放、以及系统化酷刑。它促请苏丹政府将所有拘留所内的儿童释放，并希望首先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紧接着便采取和平、容忍与和解步骤。它痛惜苏丹政府一直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共同努力执行其任务规定，特别是否决他访问苏丹的权利。它也痛惜苏丹代表在会上早先对特别代表的人身攻击，并强力反对他的发言。它吁请苏丹政府终止针对平民的故意、胡乱轰炸、恢复其合作，并允许调派监测员协助核查苏丹国内的人权情况。最后，它吁请所有有关方尊重停火，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条件。

57. 欧洲联盟越来越关注地注意阿尔及利亚境内局势。它赞成所有经由和平对话带来政治解决办法的倡议和建立充分的民主，它也一贯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它注意到总统选举的结果，认为选民参与的情形反映了阿尔及利亚人民决心找寻和平解决其问题的办法。希望紧接着选举便是急速朝向安排立法和地方选举的进展，

这将有助于阿尔及利亚的政治正常化。

58. 联盟关注到扎伊尔境内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对平民使用武力,以及肇事者继续免罪。它欢迎同意在金沙萨派驻两名人权专家,不仅报告侵犯情事,也防止侵犯情事并向当局提供意见。它促请扎伊尔境内有关方遵守1994年关于宪政法的协议,并促请政府充分执行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志愿遣返难民至邻国的协议。

59. 欧洲联盟大力谴责1995年11月10日处死Ken Saro-Wiwa先生和他的八名共同被告,尼日利亚的这种做法明白违反了它作为国际文书缔约国应遵守的义务。联盟谴责军事政权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其中包括经过不完善的司法程序后强处以死刑和长期徒刑。未经审判拘留政治人物特别值得关注,因为军事政权尚未展示出有任何意愿在一个可信的时限内恢复平民的民主统治。

60. 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屠杀和内战是非洲历史中最悲惨的章节。将那些犯下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犯处刑在道义和法律上都是必要的,对卢旺达和整个区域内的民族和解与政治稳定也是必要的。虽然设立关于卢旺达的国际法庭为时甚久,令人鼓舞的是,这个法庭即将开始起诉,并发布其首批起诉书。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都有义务与该法庭充分合作。给予危害人权者庇护是无法接受的。

61. 不过,确保将侵犯人权的罪犯绳之以法,其主要责任在于一个独立、不偏不倚的卢旺达司法体系。最迫切的优先事项是提高监狱的能力和条件,以及加强司法体系,希望为此目的的行动计划将获迅速执行。联盟无条件支持卢旺达境内的人权领域行动,它实际表达了国际社会经由提供诸如加强司法的执行和人权教育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而加以预防的基本原理。

62. 对导致1993年10月在布隆迪所发生政变的周围情况和其后的屠杀及其他一连串侵权行为需进行一次不偏不倚的调查。为确保起诉所有那些犯下这类罪行的人,联盟大力赞成如安全理事会第1012(1995)号决议中所建议的设立一个国际质询委员会。应经由在布隆迪全国部署人权专家和观察员以及人权培训方案方式,增强



布隆迪境内的预防行动。联盟对布隆迪境内的国际努力,包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并在加强行政司法及经济和社会重建等方案方面提供合作。不过,这些努力的成功端赖布隆迪本国人民的努力。所有有关方之间有必要进行对话,特别有鉴于族裔冲突不断。

63. 过去一年来,肯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一直恶化。反对方被阻不得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必须尊重获得自由、公正审判的权利,也必须消除一切残酷、不人道处罚方式。在这方面,最近对Koigi wa Wamwere和其他人的审判和判决特别令人关注。

64. 欧洲联盟继续关注伊朗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包括大量处决、酷刑案例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未保证适当过程、歧视对待少数民族(特别是基于宗教理由)、限制表达自由、以及实行性别歧视。它吁请伊朗政府与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其他机制充分合作,并执行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现有的协议。它再次谴责发出对付萨门·洛希德的教令,认为是对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国家主权原则的悍然违反。

65. 在伊拉克,司法和法外处决,包括大规模处决仍在继续,同时强迫和非志愿失踪和酷刑以及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及处罚也是常事。联盟促请伊拉克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伊拉克当局拒绝了关于许可将石油出口所得用以减轻人道主义情况的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伊拉克的一些区域和某些社会团体在享用食物和保健方面受到严重排挤。应提醒伊拉克注意它按照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须负的义务,以及应尊重和确保其领土内所有个人的权利。沼泽阿拉伯人作为社区的存在受到威胁,他们的情况特别值得关注。特别报告员也报告了在伊拉克某些地方,军队破坏作物和牲畜情事。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应受赞扬,联盟促请政府与他充分合作,并许可在全国无条件让人权监测员留驻。

66. 联盟对1995年整年沙特阿拉伯境内未遵守在处决以前须有适当定罪过程的报告,以及虐待被拘留者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报告表示关注。未

经审判迳行拘留,以及妇女享受平等地位和人权及宗教和表达自由方面存在的阻碍也值得关注。联盟吁请沙特当局所有人权监测机构充分合作。

67.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阿富汗带来和平的努力。它吁请冲突所有有关方终止流血,而谈判一项和平解决办法是阻止攻击平民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唯一途径。它也吁请区域内其他国家勿介入冲突。

68. 联盟一方面欢迎印度当局显示的新的合作精神,一方面惋惜克什米尔境内不断的暴力和侵犯人权情事。印度政府应执行与红十字会签署的关于红十字会在克什米尔境内的分会及活动的了解备忘录。虽然武装反对集团犯下的暴力和罪恶行为值得痛惜,并应加以抗拒,印度保安部队也应尊重人权和法治,联盟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威胁区域安全的行动,并呼吁恢复它们的政治对话。它也吁请巴基斯坦政府防止武装集团从其控制下领土经过。

69. 欧洲联盟欢迎缅甸当局释放昂山苏姬,这是朝向民族和解和尊重人权的第一步,它将继续密切监测这个进程。它吁请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释放所有余下的政治犯,与所有政治和族裔团体及其选出的领导人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恢复国家的民主机制及表达和机会的自由。关于任意逮捕和酷刑、即决处决、集体强奸、强迫劳动、军队强行惩募和虐待服务员、烧毁村落和作物、强迫重新安置和骚扰少数民族裔的可靠、有根据的报告仍是国际社会极端关注的来源。政府应遵守其按照日内瓦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应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和《反对酷刑公约》。当局也应恢复其与红十字会的对话,让它探视囚犯,并应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70. 最近关于东帝汶境内紧张局势升级和压迫加重的报告令人对该处的人权情况深感关注。联盟一方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人权事务专员于1995年访问东帝汶,一方面促请政府落实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承诺,并邀请其代表访问东帝汶,以及给予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媒体更多出入的便利。对1991年帝力杀戮事件及其后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应进行深入调查。应将调查结果公布,并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联盟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释放Xanana Gusmao先生和所有其他政治犯。

71. 联盟谴责斯里兰卡境内进行的任意恐怖主义行为。应尽量保护平民,因此,联盟欢迎政府最近关于运送救济品至该国北部的声明。

72. 中国境内持续、旷日持久的人权情况问题引起关注。不顾基本法律保障,死刑被广泛使用,被拘留者继续受到酷刑和虐待。“下放改造”仍然普遍。宗教、表达和集会自由继续受到严格限制。一个新的趋势是在政治敏感事件以前任意拘捕和骚扰异议者及其亲属。诸如魏京生等数名异议者其政治活动未经审判或起诉便被拘留。西藏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对西藏人民的文化、宗教和民族特性的威胁特别引起关注,因此促请中国当局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自由。中国愿意致力于关于人权的对话令人欢迎,政府宣称已准备加入两项国际人权盟约也令人鼓舞。

73.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如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和联合国驻危地马拉特派团两者所述,使人惊恐。虽然政府的努力带来一些积极结果,关于据称国家所涉及的侵犯生命权、人格完整权及个人安全和个人自由权的数目和严重性并无重大改善。政府必须有效打击免罪做法,因为这点仍是危地马拉享受人权的最严重的阻碍。早就应该充分执行全面的人权协议。希望目前的选举进程将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

74.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古巴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情形,并敦促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需要进行政治改革,使古巴当局对古巴人民充分负责,政府应与反对方进行真正的对话,并释放所有政治犯。虽然古巴加入《反对酷刑公约》令人鼓舞,它也应批准国际人权盟约。

75. 欧洲联盟支持哥伦比亚政府为遏止保安部队所犯侵害和攻击罪行以及游击队的暴力行为作的努力。关于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以及对囚犯施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引起关注。首要的,成功的关键端赖终止免罪做法。联盟相信,政府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将执行主题报告员及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期望政府履行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就此作出的承诺。

76. 欧洲联盟认识到秘鲁境内人权情况已有改善,但对免罪问题仍感关注。

1995年6月,秘鲁议会提出一项大赦法,其中确保所有过去被判侵犯人权罪的人无罪。应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

77. 欧洲联盟赞成维也纳会议所重申的,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合法关注。它本着这种精神,讨论了全世界的人权情况。

78. HAUGESTAD 先生(挪威)说,要执行《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原则是无捷径可循的。许多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要求某种程度的自由以支助他们固有的人权,同时也不可忽视多元文化国家政府的责任。因此,挪威政府欢迎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工作组。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对确保稳定和安全方面是必要的,在建立和平与创造和平方面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79. 挪威欢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有关方达成的协定,其中承认着重人权及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极端重要性。挪威政府承诺全力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并已作好准备,继续对改善该地区人权情况提供大量捐款。

80. 批评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保护那些坚持促进人权和批评其本国政府的人是挪威代表团特别关注的事务。和平倡导保护人权应被视为各国政府促进民主和法治的重要伙伴。因此,应该及早完成和通过关于社会个人、团体和机构促进及保护经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草案。

81. 表达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及享受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先决条件。发出对付作家萨门·洛希德的教令是对各地个人人权的一种无法忍受的侵犯,应予以制止。

82. 由于保护人权在内部暴力和公共紧急状况的情况中是最无力的,需要制订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标准,代表一个起码人道主义准则和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人权的无可减损的核心。这些最起码的标准应包括基本司法保障、限制过度使用武力、禁止驱逐出境、有关管理或预防拘留的细则、以及保证人道主义援助。挪威政府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详细分析《最低限制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草案。

83. 各国政府都有义务尊重适当过程原则。尼日利亚最近处决一些国内最著名人权积极分子,悍然违反了所有法律过程的基本标准和对人权的尊重。国际社会有责任反对这类暴行,挪威也已宣布随时支助欧洲联盟为些目的最近通过的措施。鉴于情况的严重性,国际社会应审议进一步措施,包括经济制裁,除非它已采取终止所述做法的步骤。对那些在尼日利亚境内推动民主、表达自由和人权的人应给予支助。

84. LADSOUS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的言,但希望更详述某些问题。法国大力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以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虽然它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有关方作的人权承诺,对高级专员和新任特别报告员在监督和协调人权活动以期改善前南斯拉夫境内情况方面扮演的确切角色应予界定。法国也赞成举行一次关于非洲大湖区域内和平、安全 and 发展的会议,该次会议应由联合国主办,并将有助于恢复对该区域国家境内人权的尊重。最后,法国政府将对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法庭提供积极支助,并希望所有关注的国家都这样做。

85. 法国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男女平等是一项普遍原则,不应造成问题。因此,法国对在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期间,有人表示的一些保留意见所涉范围感到关注,并赞成吁请撤销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国际条约法不符的保留意见。特别重要的是,注意歧视妇女的系统化性质,以及采取《行动纲领》内建议的措施。

86. 北京会议强调妇女的基本权利包括在没有歧视、限制或暴力的情形下自由决定与性和生殖有关事务的权利。行使这项权利,亦即简单地适用个人在性方面的自由和尊严原则,具有基本重要性。暴力对待妇女是对其权利的悍然侵犯,在北京会议上也遭到普遍谴责。

87. 法国极重视《儿童权利公约》,但注意到为确保其在全世界执行还有许多待做的事。法国吁请全世界批准这项公约,同时关注到对加入这项公约的保留意见,

在数目和范围上日益增多。因为这项公约在某几点上不够明确,法国赞成目前在人权委员会上审议的两项议定书草案。

88.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在建立一种人权文化、评价国内法律对享受人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监测对稳定个人人权的尊重方面可以发挥宝贵作用。国家人权机构也可作为联合国许多倡议的国家联络中心。这类机构的成效须视是否真正不受政府和国家支配而定。保证在“与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中制订的独立必须获得尊重,除其他外,至少给予它们与非政府组织相等的地位,使这类机构可获得机会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下午1时20分散会